

##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一项，即第 8 项议案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蔡南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,833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15%。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 项议案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未获得审议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

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南桂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1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3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1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6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,844,9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7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28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13,8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3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13,8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3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13,8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3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 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113,81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843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9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5.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13,80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1%; 弃权 15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6,829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2%; 弃权 15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8%。

## **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 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113,81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839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3%; 反对 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113,81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; 反对 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,840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3%; 反对 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

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113,8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15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,828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1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; 弃权 15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8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栗皓律师、纪勇健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: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日